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洪雅慈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82
傳真：06-9278141
電子信箱：lmflmf77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209042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D011107_112D2006917-01.xls、112D011107_112D2006918-01.doc、
112D011107_112D2006919-01.doc)

主旨：檢陳「澎湖縣111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」暨申請書1份，敬請鈞部協助轉知各大專院校設籍本縣之清寒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澎湖縣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期間：自112年3月15日(星期三)起至112年4月15日(星期日)止，惟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(略以)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，爰本次申請截止日為112年4月17日(星期一)止受理申請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項獎學金申請需由肄業學校初審合格後，併同清寒(低收、中低收及清寒證明)文件彙集造冊(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)免備文掛號寄至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彙辦(地址:880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)，敬請協助辦理。



四、相關書表格式請逕至本府教育處網站：<http://www.phc.edu.tw>最新消息公告項下（112.3.6公告）下載相關資料，申請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使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

線